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李永成 陳惠平 陳盈蓉 黃素津 余明讚 陳榮成 劉寧添

彭湘森 賴嘉虹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

吳麗琴 鄭治平 顏識高 劉建崇 徐淑慧 劉慶安 賴順釗

黃蕙庭

五、專題報告：公產管理科林振暘報告「市有財產產籍比對作業」

主席裁示：做好財產管理有其不二法門，第一個是制定管理法規，使財產管理制度正確有效，執行時有所法令依據，另一是推動電腦化管理，使產籍正確，列帳正確，以防止土地被占用，提供首長正確資料，作為土地開發利用決策之參考，感謝公產管理科同仁所做的詳盡簡報。

六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請動質處於「各分處服務件數統計表」中，增列半年或1年「各分處服務件數」總排名。	本市動質處
二、請財務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 (一)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，請辦理第2次遴選招標作業時，務必注意公平性及合理性，妥適審慎處理。 (二)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債法修正案即將進入立法院審議法案階段，請密切注意修法進度，適時提供因應對策。	財務管理科
三、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 (一)有關公有窳陋房地拆除綠美化先期規劃費尚未辦竣全數核銷，請促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竣核銷。 (二)辦理市有閒置財產統籌調配運用，倘相關機關有使用需求，請作成提案提報秘書長主持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會議」裁示。以提升市產使用效益。	公產管理科
四、請各科、室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 (一)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自101年10	本局各科室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月 1 日施行，請同仁配合回復議員索取資料務必依相關規範慎處，並經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主管核章始得提供。</p> <p>(二) 為因應個資法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請同仁辦理人資料保護業務，先會本局是項業務窗口法制專員表達意見，俾利本項業務之推動。</p> <p>(三) 為配合 102 年度「樂關懷·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請同仁於歲末年終掃除家庭環境時，整理家中堪用之二手物品，俟愛心捐贈活動開始，由人事室協助彙集捐贈，以嘉惠弱勢團體，達到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重申請同仁應落實執行下班後應確實關妥門窗及電源之規定，以維大樓安全，如有疏漏情形，一律議處。</p> <p>(五)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至 12 月 31 日止，請各申報義務人注意時限完成申報。</p>	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